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4
三. 常设多边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及相关事项 （A/CN.9/WG.III/WP.213）	6
A. 条文草案 8 至第 11 条（A/CN.9/WG.III/WP.213，第 44 至 65 段）	6
1. 条文草案第 8 条—“任命（选举）”	6
2. 条文草案第 9 条—“任期、连任和免职”	7
3. 条文草案第 10 条—“服务条件”	8
4. 条文草案第 11 条—“案件的分配”	8
B. 前进方向	9
四. 咨询中心	9
A. 拟由中心提供的服务（A/CN.9/WG.III/WP.212，第 19 至 50 段）	10
B. 受益人（A/CN.9/WG.III/WP.212，第 56 至 67 段）	11
C. 前进方向	12
五. 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	12
A. 多边文书的可能结构（A/CN.9/WG.III/WP.221，第 7 至 13 段）	12
B. 一致性和灵活性（A/CN.9/WG.III/WP.221，第 14 至 30 段）	13
1. 一致性与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运作	13
2. 灵活性	14



C.	适用范围和与现有条约的关系 (A/CN.9/WG.III/WP.221, 第 31 至 48 段)	15
1.	对未来投资协定的适用	15
2.	与现有投资协定的关系	15
D.	前进方向	16
六.	损害评估和补偿及其他跨领域问题 (A/CN.9/WG.III/WP.220)	16
七.	关于程序改革的条文草案 (A/CN.9/WG.III/WP.219)	19
A.	及早驳回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 (A/CN.9/WG.III/WP.219, 第 11 至 18 段) ..	19
B.	费用的分配 (A/CN.9/WG.III/WP.219, 第 32 至 43 段)	20
C.	第三方供资 (A/CN.9/WG.III/WP.219, 第 52 至 101 段)	21
1.	定义 (条文草案 E-1)	21
2.	监管模式 (A/CN.9/WG.III/WP.219, 第 62 至 74 段)	22
3.	披露 (条文草案 E-2)	22
4.	不遵守规定的法律后果和制裁 (条文草案 E-3)	23
5.	第三方供资作为投资 (A/CN.9/WG.III/WP.219, 第 100 段)	23
6.	前进方向	23
八.	关于调解的案文草案	24
A.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 (A/CN.9/WG.III/WP.217, 第 16 至 33 段)	24
1.	条文草案第 1 条	24
2.	条文草案第 2 至第 4 条	26
3.	条文草案第 5 条	26
4.	条文草案第 6 条	27
5.	条文草案第 7 条	27
6.	前进方向	27
B.	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 (A/CN.9/WG.III/WP.218)	27
1.	A 至 G 节 (A/CN.9/WG.III/WP.218, 第 6 至 15 段)	27
2.	H 节 (A/CN.9/WG.III/WP.218, 第 16 至 24 段)	28
3.	I 至 M 节 (A/CN.9/WG.III/WP.218, 第 25 至 41 段)	28
4.	N 节 (A/CN.9/WG.III/WP.218, 第 42 至 54 段)	29
5.	前进方向	30
九.	仲裁员行为守则	30
A.	一般性意见	30
B.	行为守则	30
1.	第 1 条—定义	30
2.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31
3.	第 3 条—独立公正	33

4.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34
5.	第 5 条—勤勉义务	36
6.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	36
7.	第 7 条—单方面通信	36
8.	第 8 条—保密	37
9.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	39
10.	前进方向	40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工作组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¹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具体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²

2.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³委员会还听取了工作组在委员会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预期举行的四周届会期间拟开展工作的概要介绍。委员会鼓励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附有评注的行为守则和关于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案文，供其审议。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

4.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危地马拉、冰岛、牙买加、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缅甸、荷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6.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¹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²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 和 [A/CN.9/1092](#)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86 段。

(b) 政府间组织：亚洲清算联盟、西非发展银行、加勒比法院、英联邦秘书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常设仲裁法院、南方中心；

(c) 应邀参加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法协会、全印度律师协会、美国仲裁协会/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亚洲国际法研究院、美洲国际私法协会、非洲仲裁促进协会、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司法人员在全球秩序中合法作用研究中心、国际法庭卓越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国际法学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法研究所、跨国仲裁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争端解决研究院、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拉各斯-尼日利亚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瑞士仲裁协会、德黑兰商业、工业、矿业和农业商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第三世界网络、司法官国际联盟、美国国际商务委员会、委内瑞拉仲裁协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世界经济论坛。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15](#)）；(b)秘书处关于咨询中心的说明（[A/CN.9/WG.III/WP.212](#) 和 [A/CN.9/WG.III/WP.212/Add.1](#)）；(c)秘书处关于“常设多边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及相关事项”的说明（[A/CN.9/WG.III/WP.213](#)）；(d)秘书处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共同编写的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说明（[A/CN.9/WG.III/WP.216](#)）；(e)秘书处关于调解的说明——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和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A/CN.9/WG.III/WP.217](#) 和 [A/CN.9/WG.III/WP.218](#)）；(f)秘书处关于程序规则和跨领域问题的说明——关于及早驳回、费用担保、费用分配、反申请和第三方供资的条文草案（[A/CN.9/WG.III/WP.219](#)）以及损害评估与补偿（[A/CN.9/WG.III/WP.220](#)）；(g)秘书处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说明（[A/CN.9/WG.III/WP.221](#)）。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通过报告。

11. 关于届会的时间安排，会议商定在届会第一周讨论下列议题：常设机制中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咨询中心、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程序规则和跨领域问题。会议还商定，第二周将专门讨论行为守则和关于调解的案文。会议还商定，第一周应当提供灵活性，以便来维也纳行程延误的代表团能够就工作组已讨论过的议题发言。

12. 工作组对欧洲联盟、法国政府、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以及为非正式会议提供翻译，以确保程序始终具有包容性并且完全透明。

三. 常设多边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及相关事项 ([A/CN.9/WG.III/WP.213](#))

13. 在 2022 年 2 月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为基础审议了特别是在常设多边机制（下文也称“法庭”）背景下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问题，该说明载有关于这一议题的条文草案（供工作组审议的 [A/CN.9/WG.III/WP.213](#)，见 [A/CN.9/1092](#)，第 15 至 78 段）。

14. 工作组回顾其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1 至第 7 条，继续对条文草案第 8 至第 11 条进行了审议，其中述及法庭成员的任命程序、任期、服务条件和案件的分配。强调就条文草案发表的意见不妨碍各代表团对设立法庭的立场。

A. 条文草案 8 至第 11 条 ([A/CN.9/WG.III/WP.213](#)，第 44 至 65 段)

1. 条文草案第 8 条—“任命（选举）”

15. 关于第 1 款，普遍认为将候选人划入区域组时应以候选人的国籍而非以候选人的提名国为依据。据指出，这与在上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相一致，即被提名的个人不一定是提名国的国民，而且应当可以共同提名（见 [A/CN.9/1092](#)，第 66 段）。

16. 关于区域组，指出联合国内的分组可以作为讨论的起点，同时另一项建议是分组可以根据法庭的缔约国来确定。还有一个建议是应当同时采纳这两项建议。

17. 关于候选人有一个以上国籍的情况，建议使用主要国籍。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些备选办法，包括确定国籍时适用的标准和负责确定国籍的机构。

18. 有与会者认为，第 2 款中推荐成员在法庭上诉一级任职的标准（“广泛的仲裁经验”）限制性过强，应当予以扩展以反映其他类别的资格或经验。支持者解释说，目前的措辞可能不适当地限制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从而可能影响实现多样性和性别平等的目标。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使第 2 款与条文草案第 4 条第 (1) 款保持一致，后者概述法庭成员应当具备的若干特点。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个

问题，即由甄选小组作出推荐是否合适，以及该推荐将对缔约方委员会的最终任命产生何种影响。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纳入推荐或任命成员在上诉一级任职时应当评估的备选标准，以确保同时考虑到第 5 款，任命合格的候选人。

19. 关于第 3 款，普遍认为缔约方委员会的成员应当有权对所有已确定的候选人进行表决，而限于对属于本区域组的候选人进行表决。据指出，这种做法可确保多样性和灵活性。

20. 然而，与会者认为，由于缔约方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尚属未知，确定最初成员的人数以及如何在各区域组之间进行分配还为时过早。因此，建议第 3 款应当授权缔约方委员会随后决定如何进行表决以及如何选举候选人。据指出，这种办法将使之能够随着成员的增加而进行调整。

21. 关于第 4 款，与会者就任命一审和上诉一级法庭成员的办法以及需要作出的具体规定发表了不同意见（见 [A/CN.9/WG.III/WP.213](#)，第 47 段）。然而，普遍认为详细的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庭的结构，包括上诉一级是否属于法庭的组成部分。

22. 与会者广泛支持在任命过程中加强第 5 款所述的原则。据指出，还可以进一步提及背景、专门知识和语言方面的多样性。据指出，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做法可以提供指导。不过，还有与会者认为，这种指导应当考虑到投资争端解决当前的情况，因为并非所有国际法院和法庭都可以作为法庭的样板。有与会者询问如何落实第 5 款所述的原则以及由谁进行评估。还提出了公平地域代表性应根据缔约方委员会的成员确定（对于一审和上诉一级而言，缔约方委员会的成员可能不同）还是应当更加广泛。

2. 条文草案第 9 条—“任期、连任和免职”

23. 关于条文草案第 9 条(a)款，与会者就任期以及可否连任发表了不同意见。

24. 与会者表示倾向于采用不可连任的较长任期（例如 9 年），以确保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保护他们不致因为寻求连任而受到不适当的外部影响。另据指出，较长的任期有助于成员之间的合议制，并促进判例法的一致性。

25. 另一种意见认为，较短的例如 6 年或 7 年任期，并有连任的可能性，可能更好地保证各区域组内的多样性和轮换，并增进活力。据指出，排除再次当选可能会导致合格成员的短缺，而这些人可能已经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26.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条文草案第 9 条(a)款第(2)项所规定的成员交错任期，以确保法庭成员的连续性。在这方面，普遍认为任期较短的法庭成员应当能够再次当选，就像被任命接替一名成员以完成其剩余任期的成员一样（见条文草案第 9 条(b)款第(2)项）。

27. 工作组认为，确定一审成员和上诉一级成员的任期是否应当相同还为时过早，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庭的结构，包括上诉一级是否属于法庭的组成部分。

28. 虽然有与会者支持法庭成员在任期届满之后继续任职以完成其审理的任何案件，但有与会者表示怀疑，因为这可能给法庭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导致其任期被不适当地延长。

29. 关于条文草案第 9 条(b)款所述的法庭成员免职问题，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不遵守《行为守则》应构成免职的理由。然而，有与会者建议，免职应限于严重违反或屡次不遵守《守则》的情况。还有与会者建议，需要制定一个明确的免职门槛。

30. 还有一项建议是，应当明确规定将成员从法庭免职的程序，包括谁可以提出免职请求，如何听取受审查成员的意见，谁将作出决定，以及是否可以对该决定提出质疑。有与会者对法庭其他成员作出决定表示怀疑，因为成员们可能不愿将一名同事免职，这也可能导致紧张情况。如果由法庭成员就免职作出决定，与会者倾向由特定多数作出决定。另一方面，据称一致决定将增加免职的合法性。

3. 条文草案第 10 条—“服务条件”

31. 关于条文草案第 10 条第(1)款，与会者普遍支持提及工作组目前正在拟订的《行为守则》。有与会者建议，本款应设想以后对《守则》进行修订的可能性。

32. 有与会者建议，应在条文草案第 10 条或单独的一条中述及对法庭前成员的制裁，包括在他们违反《行为守则》任何适用条款时的制裁。

33. 关于条文草案第 10 条第(2)款，有与会者建议，薪酬问题应在单独的条款中处理，同时考虑到法庭可能有专案法官。有与会者认为，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需要参照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做法和法庭的筹资结构来考虑。

4. 条文草案第 11 条—“案件的分配”

34. 关于条文草案第 11 条所述案件的分配，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分别支持备选案文 1（包括其中的两个变式）以及备选案文 2。与会者普遍支持，分配程序应当：(一)确保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分配审理某个案件的成员的多样性；(二)应当灵活，可以调整以适应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三)是透明的。还有与会者提到，分配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庭成员的总人数以及工作组尚未达成共识的法庭其他方面。

35.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制定明确的标准，以指导法庭庭长分配案件。不过，也有与会者对庭长或由法庭成员组成的任何其他机构履行这一职能表示怀疑，因为这可能导致法庭内部的官僚作风，并带来额外费用。因此，也有与会者表示支持随机分配程序。据指出，随机程序将确保分配是不可预测的，从而避免争端当事方的任何影响。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到，应当制定保障措施，确保在组成分庭时考虑到成员的能力（包括专业知识和语言技能）和多样性。在这方面，强调了庭长在监督分配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与法庭成员协商方面的作用。

36. 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应当利用备选案文 1 和 2 以及备选案文 1 中两个变式的积极方面，例如，争端最初将随机分配给法庭成员，而法庭庭长或法庭主席团能够根据事先确定的公开标准调整或改变这种分配。与会者普遍认为，备选案文 1 的变式 2 中提到的要素可作为制定标准的起点。

37. 关于是否应限制向作为被告国国民的法庭成员分配涉及该国的案件，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作此限制，而另一些与会者则表示，国籍不应作为偏见的代名词，也不应成为一项标准。

38. 关于是否应预先确定法庭的分庭，指派某些成员在固定期限内任职，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设立具有特殊专门知识的分庭，而分庭的组成一般应是临时性的。工作组请秘书处研究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做法，特别是那些既有特设分庭又有专业分庭的机构的做法。

39. 有与会者对大分庭的提法表示了兴趣（见 [A/CN.9/WG.III/WP.213](#)，第 65 段），同时还要求更明确地说明何时（例如，非常重要的问题、不同分庭作出不同解释或背离先例）以及应谁的请求召集大分庭。

40. 关于在分配案件后可能改变组成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制定一种类似于对仲裁员提出质疑的机制，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由另一名成员替换一名成员。有与会者建议，这一机制（应当有别于条文草案第 9 条所述的从法庭免职）不应规定性太强，可以列入法庭的程序规则。

B. 前进方向

41. 回顾工作组曾请秘书处编拟条文草案第 1 至第 7 条的修订稿（见 [A/CN.9/1092](#)，第 78 段），工作组请求根据讨论情况也对条文草案第 8 至第 11 条进行修订。工作组决定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结合修订后的条文草案审议与法庭有关的其他事项（[A/CN.9/WG.III/WP.213](#)，第 66 至 78 段）。

四. 咨询中心

42. 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普遍支持进一步审议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下称“中心”）一事，作为对有待制定的其他改革方案的有益补充。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就中心的受益人、拟提供的服务范围和筹资结构发表了初步意见（[A/CN.9/1004*](#)，第 26 至 49 段）。

43.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I/WP.212](#) 和 [A/CN.9/WG.III/WP.212/Add.1](#) 号文件为基础讨论了设立中心的问题。讨论的重点是条文草案第 5 至第 9 条，因为拟由中心提供的服务和受益人是关键要素，将对中心的结构和筹资产生影响。

A. 拟由中心提供的服务（[A/CN.9/WG.III/WP.212](#)，第 19 至 50 段）**条文草案第 5 条**

44. 与会者普遍支持设立中心以及条文草案第 5 条所概述的两大服务支柱。与会者对分阶段办法表达了不同看法，这种办法可以将援助机制或论坛作为优先事项。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应在考虑到所涉实际问题和经费问题的同时，在规定的中心任务时树立远大目标。

45. 一种意见认为，先推动设立论坛，将其作为一个分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并提供能力建设的非正式的多边机制，这种做法可能有好处。据指出，论坛可以侧重于例如增强各国预防争端和对申请进行辩护的能力。注意到设立中心所需要的预算和其他手续，有与会者指出，设立论坛会比较简单，这将使论坛能够在初期阶段能够服务于更广泛的受益人。有与会者澄清说这种做法不是设立中心的替代办法，而是允许分阶段设立中心。

46. 另一种观点认为，中心应侧重于援助机制，该机制将向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援助和代理。据指出，虽然论坛将是中心的一个重要支柱，但核心职能应是协助各国，例如，评价拟选择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适当，并评估其法律案件的优势和劣势。还指出，政府官员有参加能力建设的机会，但目前并没有提供法律代理服务的机制，因此，将重点放在援助机制上可以避免重复。在这方面，提到了 [A/CN.9/WG.III/WP.196](#) 号文件所概述的概略研究。

47. 据指出，援助机制提供的服务应当保持灵活性，并可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以扩展，以涵盖条文草案第 8 条所设想的其他服务。如果以这种方式设立中心，将首先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然后是发展中国家。据指出，在设立中心时应明确规定这些优先顺序。

48. 关于可能建立一个解决投资争端的常设机制，有与会者认为，该中心应当是提议建立这一机制的改革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一种观点认为，中心应当是中立的并独立于常设机制，以保障中心的独立性，并消除可能的利益冲突，中心提供援助时不应考虑争端是否通过常设机制解决。还有与会者说，常设机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提供技术援助，即使中心是在常设机制之外单独设立的。有与会者认为，应在现有组织内设立中心。

49. 考虑到重点是就投资争端解决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设想由论坛履行的一项职能），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为此目的在委员会 2023 年届会期间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有与会者建议，可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该活动的日程安排草案。

条文草案第 6 条

50. 关于(a)项，指出还可提及就谈判和解决争端的非讼友好解决办法提供咨询意见。

51. 虽然有与会者支持(b)项中提到的由中心提供（全部或部分）法律代理，但也有与会者对中心在具体案件中代表国家表示怀疑。有与会者强调，提供法律

代理服务可能费用昂贵，只能根据资金供应情况提供这种服务。有与会者建议，重点应放在提供法律咨询或协助各国例如对案件进行初步评估上。据指出，即使在提供法律代理时，中心的作用也应当是建设各国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预防、处理和管理争端，而不是无意中造成依赖。

52. 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按时间顺序列出拟由中心提供的服务，并应明确提及与预防争端有关的服务。一种观点认为，(c)^(四)和(五)项应予删除。

53. 据指出，提供服务应当不考虑各国在程序中的地位，即不管是被申请人还是申请人，这一点应在条文草案第 5 和第 6 条中得到反映。

54. 有与会者询问，拟由中心提供的服务是否将限于基于条约的争端，还是将包括基于合同法或投资法的申请。另一个问题涉及中心是否可以负责协助各国处理涉及国内投资人的争端。据指出，服务的范围需要考虑到常设机制的管辖权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范围，这两个问题都将在稍后阶段讨论。

55. 总体上，工作组认为，在设计拟由中心提供的服务时，可以参考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

条文草案第 7 条

56. 普遍认为拟由中心提供的服务不应与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的职能重叠，应当修订条文草案第 7 条，以避免任何重复。

57. 还有与会者担心，条文草案第 7 条具有规定性，第 7 条第(1)款(a)项中“指导”一词可能会产生误导。

58. 关于条文草案第 7 条第(1)款(c)项，普遍认为由中心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可能会有问题，如果保留这一任务授权，则需要澄清其范围。例如，据指出，中心不应就各国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措施是否符合其投资条约中的义务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因为这也可能导致赔偿责任问题。

59. 据指出，条文草案第 7 条所列的一些服务可能并不需要设立咨询中心。还有与会者指出，条文草案第 7 条所设想的服务将与条文草案第 6 条提及的服务相重叠，似宜将合并两个条文草案。

条文草案第 8 条

60. 据指出，虽然条文草案第 8 条允许在理事会定期审查的基础上对拟由中心履行的职能进行调整，但可以提供更多的灵活性，以便可以根据中心可利用的资源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B. 受益人 (A/CN.9/WG.III/WP.212, 第 56 至 67 段)

61. 关于受益人，普遍认为中心的服务应当首先满足各国的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然而，有与会者对这种分类表示怀疑，因为这种分类可能没有反映不同国家对援助的需要。一项建议是，条文草案第 9 条应规

定向中心的成员国提供服务，并用单独一款述及给予某些国家的优先权（见上文第 47 段）。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向非中心成员国提供服务也对成员国有益，并且具有成本效益（例如，交流信息和分享知识），那么这样做可能也有好处。

62. 有与会者建议，可以确定不同类型的成员地位，由中心提供不同的服务。对此，指出中心的结构不应过于复杂，最好是所有国家都成为正式成员。

63. 与会者普遍认为，在中心向各国提供服务时，应当有明确的优先次序规则作为指导，这些规则也可以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并避免给人以中心的决定政治化的印象。备选案文 1 中的规则可能限制已经或正在接受法律代理服务的国家接受这种服务，关于这一规则，有与会者询问，同样的规则是否适用于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据指出，备选案文 2 将提供灵活性，以便对未预见的事态发展作出反应。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合并备选案文 1 和 2。据指出，条文草案第 9 条备选案文 1 中的优先权规则可以作为一个起点，同时应赋予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的酌处权。

64. 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申请方投资人（特别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简称中小微企业）列为中心所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但有与会者认为，不应将中小微企业包括在内，特别是不应将其作为代理服务的受益人。据指出，中小微企业的定义因法域而异。还有与会者说，为投资人提出的申请提供补贴将与中心的目标背道而驰。另据指出，如果中心既向投资人又向国家提供服务，特别是在法律代理方面，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不过，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稍后阶段，即在拟由中心提供的服务更加明确之时，再评估中心可否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有与会者指出，可以向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提供某些服务，例如访问数据库、研究工具和讲习班资源，这些服务所涉预算问题有限。

C. 前进方向

65.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编拟一套经修订的关于中心的条文。

五. 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

66. 在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应当为实施多项改革内容提供一个框架，需要对不同改革内容采取一致和灵活的做法，允许缔约国选择是否采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采用相关改革内容（[A/CN.9/1044](#)，第 105 段）。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在 [A/CN.9/WG.III/WP.221](#)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投资争端多边文书问题。

A. 多边文书的可能结构（[A/CN.9/WG.III/WP.221](#)，第 7 至 13 段）

67. 工作组探讨了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可能结构。一开始，有与会者表示，鉴于一些改革内容仍在制定之中，讨论这个问题为时尚早，审慎的做法是在就改革内容取得进展之后再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这种讨论将是有益的，因为讨论可以为制定改革内容的工作提供指导，而且无论如

何，都需要随着取得进展而对结构进行调整。总的来说，强调投资争端多边文书需要在一致性与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

68. 讨论围绕可能采用的两种结构展开：一项附有议定书的框架公约和一项带有附件的单一公约。据指出，没有必要明确区分这两种结构，因为它们在性质上是相似的，议定书和附件都可以为各国提供选择加入或不加入其中所载改革内容的灵活性。因此，认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大体上可采用单一法律文书连同任择认定书和（或）附件的结构，单一法律文书可纳入核心条款。还有与会者建议，投资争端多边文书采用的结构应当允许今后实施任何改革。

69. 提到了需要提供一个机制，以便一个国家成为一项议定书的缔约方而不成为单一文书的缔约方。不过，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与单一文书载列核心条款的做法背道而驰。还强调指出，这可能会影响国内对议定书的批准。

70. 与会者还普遍认为，是否以及如何将一项改革内容附加于该单一文书，只有在制定了该改革内容之后才能确定。还有与会者指出，并非所有改革内容都必须纳入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因为这些内容可能通过不同的手段（例如，作为仲裁规则的一部分、指导案文或示范条款）实施。

71.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拟订关于若干改革内容的条文草案，请秘书处拟订这些条文草案时顾及这些条文草案将酌情纳入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然而，有与会者强调，这不应影响工作组就这些条文适合纳入投资争端多边文书或其中一项议定书或附件还是以不同方式实施作出决定。据强调，最终需要考虑到每一项改革内容是否导致对现有投资协定进行修正。

B. 一致性和灵活性（[A/CN.9/WG.III/WP.221](#)，第 14 至 30 段）

1. 一致性与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运作

72. 工作组讨论了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可能的核心条款，其目的是在落实改革内容方面实现一致性。

目标

73. 与会者普遍认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目标应构成核心条款之一。虽然有与会者指出，处理工作组在其任务第一阶段确定的关切问题和对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改革可能是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总括性目标，但普遍认为，在审议的现阶段还难以提出其他具体目标，只有在充分制定和商定改革内容之后才能提出这些具体目标。会议请秘书处详细阐述第 16 段所列原则（例如，透明度、效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便工作组能够在稍后阶段将其作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可能目标加以审议。

投资争端解决模式

74. 工作组讨论了一项条款是否应构成核心条款的一部分，在该条款中，缔约国确定它们将在投资争端多边文书下同意的、载于现有投资协定的投资争端解

决模式。虽然解释说这样一项条款可以反映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下不同的投资争端解决模式及其与现有投资争端协定下已有模式的关系，因而有助于申请方投资人确定其选择，还是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这样一项案文表示怀疑。还指出在改革进程的现阶段阐述不同的投资争端解决模式如何相互作用为时尚早。经讨论后，请秘书处考虑一些基本问题（包括与各国在现有条约和机制下已经作出的同意的关系），并审查是否需要拟订这样一项条款。

治理/机构

75. 普遍认为关于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治理的条款应当构成核心条款的一部分，因为该文书的正常运作需要机构支持。

76. 与会者对治理结构的形式表示了不同看法，治理结构可以采取缔约方会议和（或）秘书处的形式。鉴于可能的预算限制，表示倾向由一个现有的机构为治理结构提供支持。关于拟履行的职能，有与会者对监督对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遵守情况并提供对该文书的解释表示怀疑，但表示支持其发挥偏技术性职能（监测条约行动、支持议定书和附件的谈判、巩固改革的实施）。还有与会者提到，提到的某些职能可以由一个独立的专家组来履行。与会者普遍认为，确切的职能只能在稍后阶段确定，各项议定书或附件中所列的改革内容可能需要不同的治理结构。据指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治理结构将取决于需要履行哪些任务，以及这些任务如何在投资争端多边文书本身的治理结构和具体改革内容的治理结构之间进行分配。经过讨论，请秘书处拟订关于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可能的治理办法（包括机构支持的不同备选方案）的条文草案，其中提出不同的备选方案，供工作组审议。

修正

77. 与会者就关于修正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包括任何议定书或附件）的规则是否应构成核心条款的一部分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与会者认为，虽然关于修正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条款应作为核心条款列入，但对议定书或附件的修正应在相应的文书中处理。

其他

78. 有与会者建议，关于单一文书与议定书或附件之间相互作用的条款应构成核心条款之一。还有与会者建议，关于单一文书和议定书或附件的适用范围、其中所用术语的定义、生效和终止的条款应构成核心条款的一部分。

2. 灵活性

79. 与会者普遍认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适应未来的发展，并经得起时间考验。有与会者认为，有必要通过允许保留来照顾各国的具体利益或关切。与此同时，有与会者指出，在利用保留作为实现灵活性的主要手段时应当小心谨慎，因为保留可能导致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C. 适用范围和与现有条约的关系 (A/CN.9/WG.III/WP.221, 第 31 至 48 段)

1. 对未来投资协定的适用

80. 总的来说,与会者对试图禁止各国在今后的投资协定中选择减损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条款表示怀疑,并对投资争端多边文书提供一整套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供纳入今后的条约表示怀疑。然而,也有与会者认为,如此适用可以确保今后一致地适用改革内容,而且提供一套条款也有一些益处,各国可在其投资协定中参引这些条款或在今后的谈判中以这些条款为指导。然而,与会者普遍认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不能限制各国希望在其未来投资协定中谈判和商定的内容。

81. 关于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范围,有与会者询问,其条款是否可适用于国与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以解决投资争端。

2. 与现有投资协定的关系

82. 普遍认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目标之一应当是将改革内容适用于现有投资协定。有与会者认为,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应当提出可以补充现有投资协定的强化的改革内容供各国选择,同时不影响或无意修改这些投资协定。还有与会者说,改革内容是否适用于现有投资协定,应当由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缔约国决定。据指出,如果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缔约国的意图确实是要将改革内容适用于现有投资协定,则应在投资争端多边文书中明确规定这一点。

83. 普遍认为各国可以设计现有条约与一项新条约之间的关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作为思考这些问题的起点。然而,有与会者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谨慎的做法可能是,投资争端多边文书明确规定与现有投资协定的关系(包括如何修正其中的某些条款),而不是依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或条约解释条款。据指出,提供这种确定性将使投资争端多边文书更方便使用。另据指出,《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和经合组织《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为此类条款提供了范例。

84. 至于投资争端多边文书如何与现有投资协定相互作用,指出对这些协定进行修正、彼此之间修改和暂停(全部或部分)可以作为选择。还提到在投资争端多边文书或现有投资协定中利用条约解释工具。

85. 有与会者提到,现有投资协定中未述及的改革内容较容易引入,《透明度规则》就是这种情况,而现有投资协定中已经述及的内容可能需要更仔细的审议。在这方面,普遍认为与现有协定的关系以及对现有协定的可能修正将因相应的改革内容而异。有与会者建议,如果工作组希望通过修正现有协定中的条款而将一项改革内容适用于现有协定,秘书处可以编拟可供工作组审议的标准措辞。

86. 关于在投资争端多边文书中拟订兼容性或冲突条款,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当结合并且针对适用的每一项改革内容拟订这样的条款,行为守则草案第 2 条第(2)款就是这样处理的。指出拟订一项适用于所有议定书或附件的一般性条款为

时过早，因为这些议定书或附件可能是任择性的。有与会者建议，一种可能的表述方式可以是规定投资争端多边文书的条款不影响其他条约所规定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87.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概述在拟订各项改革内容时可能产生的与现有投资协定有关的问题，并拟订可在不同情况下适用的标准化措辞。

D. 前进方向

88.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编写该说明（[A/CN.9/WG.III/WP.221](#)）的修订本，包括上文所述的条文草案的修订本。

六. 损害评估和补偿及其他跨领域问题（[A/CN.9/WG.III/WP.220](#)）

89. 据回顾，工作组曾对损害评估和补偿适用法律原则方面的不一致裁定（[A/CN.9/930/Add.1/Rev.1](#)，第 30 段）、仲裁庭裁定的高额补偿及其损害国家监管能力的可能性（[A/CN.9/970](#)，第 36 至 38 段）表示关切。

90.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在 [A/CN.9/WG.III/WP.220](#) 号文件基础上讨论了损害评估和补偿问题。

91. 工作组内有一个共识，即补偿的评估非常复杂，这加重了对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关切。还普遍认为这种复杂性还对与补偿有关的裁决的正确性、一致性和可预测性构成重大挑战。还强调涉及高额补偿的裁决往往对被申请国的预算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共利益。

工作范围

92. 关于可能的工作范围，与会者认为第 65、69、73、76 和 77 段概述的问题为工作组确定可以开展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93. 然而，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第 65 段所列问题是实质性问题，鉴于正在制定的改革内容范围已经很广，由工作组处理所有这些方面是不切实际的。据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重点处理投资争端解决的程序方面，对于与补偿标准有关的问题是否属于其任务授权表示怀疑。也对在合理时间内同时完成关于损害的工作和关于其他改革内容的工作的可行性表示怀疑。有与会者就第 65 段提出问题，即哪些改革内容处理国家机构和国内法在计算损害方面的潜在作用较为恰当，以及可以设想开展哪一类工作。

94. 对此，指出该清单上的一些问题属于程序性问题，或者可以通过程序改革加以解决。还指出不应人为地将问题划分为程序性问题或实质性问题，或者很难做到这一点，工作组被赋予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有与会者强调，制定改革方案以解决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严重后果的关切非常重要。与此同时，有与会者指出，应当谨慎行事，不要冒然就基本的实质性标准开展工作。另据指出，这项工作不应损害投资人因条约义务被违反而获得救济的权利，而应侧重于如何对损害进行评估以及有关

损害计算的裁定不合理的不一致性和不正确性。据指出，应当努力鼓励投资人就损害提出更合理的索赔，并确保仲裁庭对损害的裁定是合理和正当的。

95.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工作组处理补偿标准、估值方法、因果关系、评估虚夸索赔的标准和可能的制裁（分配费用、就索赔的损害额与裁定的损害额之间的差额实施惩罚）、举证责任、估值日期、推测性证据、专家的作用（包括当事人指定的专家计算损害的分歧）、投资人行行为对裁定损害额的影响和利息等问题。还有与会者提到，关于改革的改革应当旨在确保投资人的索赔（以及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切合实际，并且与所造成的损害成比例。鉴于工作组和秘书处的资源有限，认为有必要确定已查明问题的先后顺序，而不是同时处理所有这些问题。

96. 关于专家的作用，指出争端当事方应当有权任命自己的专家。另据指出，根据大多数仲裁规则，仲裁庭有权指定自己的专家，以确保程序的效率，并可能处理计算上的分歧。在这方面，指出应当审查专家的计算（包括使用的方法）与举证责任之间的关系。提到其他组织已经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除第77段所概述的各点之外，还建议探讨赔偿责任和数额分步仲裁。

97. 关于为解决所提出的关切而可能规定补偿上限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这种裁决反映了政府措施对可能涉及大量资本的投资的影响。据指出，货币补偿的可能性确保各国将遵守其义务，并为投资人提供必要信心。然而，有意见认为，损害额应限于投资额，特别是在尚未开始运营的情况下。

98. 有一种意见认为，建立常设机制可以解决在计算损害方面提出的一些关切，但另一种意见认为，常设机制不一定能解决提出的所有关切。

99. 关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形式，与会者对是否应拟订条约条款、准则或示范条款来处理有关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据指出，在这方面拟订的文书总体应以提供指导为目的。

前进方向

100. 考虑到与会者对继续就损害评估和补偿开展工作表示支持，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由条文草案和准则草案组成的案文，该案文可以处理损害和补偿带来的对于正确性和一致性以及费用和延续时间的关切。指出这类条文和准则可以借鉴条约中寻求通过进行争端解决程序处理这类关切的现有条文。据指出，案文草案除其他外可述及与避免依赖推测性证据、澄清因果关系要求、分配举证责任和其他证据事项、基于当事方的行为分配费用和专家的作用有关的问题。此外，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解释性案文，就仲裁庭应如何适用任何此类条文提供指导。例如，关于推测性证据的条文草案可附有关于估值方法、估值日期和利率的指导意见。会议确认，拟由秘书处编写的案文草案的形式和内容不影响工作组在稍后阶段作出的决定。

其他跨领域问题

101. 工作组在结束对损害评估和补偿的审议之后进行了讨论，以确定可在程序改革这一大议题下处理的所谓跨领域问题。该讨论将就除 [A/CN.9/WG.III/](#)

WP.219 号文件提供的条文之外再编拟哪些条文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见其中第 8 段）。有与会者提到，已经在制定处理股东索赔和反射性损失以及其他多重程序的改革方案。在这方面，指出目前的改革项目已经需要工作组全力以赴，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有关所有问题的的工作可能有困难。因此，指出不应在已确定的问题之外再添加新的问题。

102. 据指出，在工作组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期间，有一场会议专门用于确定和讨论一些跨领域问题（见 [A/CN.9/WG.III/WP.214](#)）。另据回顾，一些国家政府先前提交的一份意见书（[A/CN.9/WG.III/WP.182](#)）的附件中载有一份拟由工作组处理的程序改革清单。

103. 在这次讨论期间，确定需要就下列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

- 条约缔约方有约束力的联合解释和关于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所作解释的材料；
- 放弃在其他法庭就同一事项提出的索赔以及公司链内提出的索赔；
- 处理国内救济与国际救济之间关系的“岔口选路”条款和其他办法；
- 用尽当地救济；
- 提出索赔的时效期限；
- 限制某些投资人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出的索赔的范围；
- 国内法院的裁定不受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制约；
- 中止已放弃的索赔；
- 限制“选购条约”；
- 提取证据（包括伪造证据）和举证责任；
- 对程序进行合并；
- 程序的透明度；
- 非争端方当事人提交材料以及第三方参与，包括受影响的当事人参与；
- 国内法院对国内法解释的专属管辖权以及国内法院所作裁定的优先地位；
- 监管方面的寒蝉效应；
- 可能利用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投资争端。

104. 请秘书处考虑到最近的条约实践、最近修正的《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的研究编写关于上述问题的条文草案，以便查明最佳做法。还请秘书处考虑到以下事实，即上文提到的一些条文并没有按照条约缔约方的意图作解释。

七. 关于程序改革的条文草案 (A/CN.9/WG.III/WP.219)

105. 工作组回顾在以往届会上曾对程序规则改革进行初步审议 (A/CN.9/1044, 第 41 至 89 段; A/CN.9/964, 第 124 至 134 段)。

106. 在本届会议上, 工作组在 A/CN.9/WG.III/WP.219 号文件基础上继续对程序改革进行审议, 该文件提供了关于以下内容的条文草案: (一)及早驳回申请 (条文草案 A); (二)费用担保 (条文草案 B); (三)费用的分配 (条文草案 C); (四)反申请 (条文草案 D); (五)第三方供资 (条文草案 E)。

A. 及早驳回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申请 (A/CN.9/WG.III/WP.219, 第 11 至 18 段)

107. 与会者普遍支持纳入一条关于及早驳回的规则, 以便迅速处理无依据或无意义申请。据指出, 需要在上诉机制和常设机制的范围内拟订一项类似的规则, 并作必要调整。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WG.III/WP.219 号文件第 12 段的条文草案 A。

108. 关于第 1 款, 与会者对是否应当允许仲裁庭“主动”作出裁定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与会者认为, 关于及早驳回的裁定应当以争端一方的请求为依据, 由仲裁庭主动作出裁定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提出质疑。另一种观点认为, 仲裁庭应当拥有裁量权, 以此作为有效管理程序的一种手段, 这也可以使争端各方受益。

109. 有与会者对反申请和为抵消目的提出的申请 (“抵消申请”) 是否可以及早驳回表示怀疑。据指出, 该机制的一个关键目标是降低费用和减少时间, 而驳回反申请或抵消申请的程序不会取得同样的结果, 因为这些反申请通常是与抗辩一起提出的。提及 2022 年《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 第 41 条, 其中仅提及 “申请”, 但也有与会者提及其他现行仲裁规则, 其中就及早驳回申请和反申请作出了规定。

110. 澄清说条文草案 A 应当允许及早驳回一项申请或 “部分申请”。虽然有与会者建议, “抗辩” 也应当可以及早驳回, 但普遍认为, 范围应当仅限于申请。据指出, 驳回一项抗辩的程序及其后果将大不相同。

111. 虽然普遍的理解是 “明显没有法律依据” 一语将为仲裁庭作出初步评估提供依据, 但有与会者指出, 需要通过提及判例来澄清其含义。然而, 有与会者关切仲裁庭规定了一个难以企及的高门槛, 并询问这一短语是否足以涵盖无意义申请和滥用程序的情况。

112. 与会者广泛认为, 条文草案 A 应当涵盖以仲裁庭拥有管辖权的申请 “明显” 没有法律依据为由提出的抗辩。有与会者指出, 仲裁庭作出的相反裁定不应剥夺争端当事方随后提出管辖权抗辩的权利, 这一点应当在第 7 款得到反映。据指出, 仲裁庭应当拥有在争端当事方未提出任何请求的情况下就其管辖权作出裁定的裁量权 (见上文第 108 段)。

113. 关于第 2 款, 有与会者建议, 提出请求的时限应在 30 至 60 天之间, 但与会者倾向于使其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41 条第(2)款(a)项 (45 天) 保持

一致。有与会者就该时限应从何时起算发表了意见，例如从仲裁庭组成或从申请书提交之时起算（比较：仲裁通知或仲裁请求），以较晚者为准。据解释，这将照顾到不同情况，例如，在组成仲裁庭之前或之后某个时候提交申请书。

114. 关于第 3 款，建议删除“尽可能精确地”几个字。与会者普遍认为，条文草案 A 没有必要像目前的第 4 和第 5 款那样规定一个两阶段过程。注意到第 3 款第二句意在协助仲裁庭确定是否就请求作出裁定，因此建议将该句连同第 4 款一并删除。

115. 有与会者提到，条文草案 A 应当载明及早驳回的总体程序，包括争端当事方如何表达意见，这是否是一种仅提交文件的程序，在仲裁庭作出裁定期间是否暂停程序，以及仲裁庭何时主动行使裁量权。还有与会者建议，第 5 款应当规定仲裁庭需要作出裁定的固定时限，《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41 条第(2)款(e)项提到 60 天。与会者普遍认为，时限应从最后一次提交关于请求的材料之日起算，除非仲裁庭是在该次提交之后组成的。还有与会者提到，仲裁庭应当能够在某些情况下延长时限。

116. 关于第 6 款，解释说裁定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内容——例如，如果仲裁庭拒绝及早驳回请求，它可以下达命令而不是作出裁决。有与会者询问，仲裁庭根据条文草案 A 作出的裁定是否应当受到审查，以及当裁定采取命令形式时，该机制将如何运作。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6 款，留待仲裁庭选择适当的形式。另一项建议是澄清仲裁庭应在何时下达命令和何时作出裁决。

117. 与会者普遍认为，在仲裁庭根据条文草案 A 作出裁定时，仅仅存在第三方供资不应成为一个考虑因素。不过，据指出，如果某些类型的第三方供资是禁止的，则执行该监管的一种办法是及早驳回申请。

118. 还有与会者建议，条文草案 A 应当澄清，仲裁庭在作出裁定时不应进行事实调查，为此应当列入仲裁庭应当假定所声称的事实属实的措辞。

119. 与会者普遍支持列入一条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52 条第(2)款大致相同的规则。

B. 费用的分配（[A/CN.9/WG.III/WP.219](#)，第 32 至 43 段）

120. 工作组随后讨论了载于 [A/CN.9/WG.III/WP.219](#) 号文件第 33 段、关于费用的分配的条文草案 C。请各代表团就条文草案 B（费用担保）和 D（反申请）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与会者广泛认为，关于费用的分配的明确规则将对降低程序的费用产生积极影响，并可防止关于费用的裁定互不一致。

121. 关于第 1 款，普遍支持列入一项缺省规则，即败诉方将承担程序费用，同时仲裁庭可酌情作出其他裁定。据指出，这符合目前的仲裁惯例，并将阻止不太可能胜诉的申请。但有与会者指出，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往往难以确定哪一方败诉，因此应当要求仲裁庭在分配费用时考虑到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形。支持者还指出，在争端各方之间分配费用不应仅限于例外情况。

122. 关于第 2 款，对于“程序费用”的含义和范围应在条文草案中加以澄清，还是留待适用的条约或仲裁规则处理，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另据指出，可

以在确定费用是否合理方面向仲裁庭提供进一步指导，因为确定费用是否合理赋予了仲裁庭过多的裁量权。

123. 与会者广泛认为，第 3 款应当提供一份应由仲裁庭考虑的要素的指示性清单，与会者普遍支持第 3 款(a)项至第 3 款(c)项。关于第 3 款(b)项，有与会者建议仲裁庭应当考虑到当事各方是否迅速、高效地行事并遵守仲裁庭的命令、申请的过分程度以及所裁定的损害额与所要求的损害额之间的相称性。关于第三方供资的存在是否应影响费用的分配，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关于可以列出的其他要素，有与会者建议，问题的复杂性和新颖性以及被申请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应当是仲裁庭应予考虑的因素。

124. 关于第 4 款，与会者普遍认为，与第三方供资有关或因第三方供资而产生的费用不应属于程序费用，因此应删除“除非仲裁庭作出另外的裁定”一语。与会者普遍支持第 5 和第 6 款（见上文第 119 段）。

C. 第三方供资（A/CN.9/WG.III/WP.219，第 52 至 101 段）

125. 有与会者指出，投资争端解决中的第三方供资是一个重大关切事项，可能导致无意义申请增加。与会者强调，对第三方供资进行监管可使资源有限的国家受益，并解决对该机制被作为商业机会滥用所表示的关切。据指出，一般而言，投资争端解决申请不应是受第三方供资推动而提出，对其进行监管的目的应是确保申请人只提出证据确凿的申请。

126. 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第三方供资人只会为有确凿证据且胜诉前景很高的申请提供资金，认为有这种供资的申请必然是无意义申请是不正确的。还有与会者强调第三方供资在提供诉诸司法机会方面的价值，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以及国家而言。

1. 定义（条文草案 E-1）

127. 工作组注意到对第三方供资的任何监管的效力都需要以关键术语的明确定义为基础，因此审议了条文草案 E-1，但有一项谅解，即其中的定义需要根据最终商定的监管模式加以调整。

128.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扩大该定义的范围，以便所有类型的第三方供资，包括非营利供资，都必须予以披露。因此，一项建议是删除“以换取取决于程序结果的报酬”一语。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到，应当明确区分商业供资和非营利供资，并表示支持在定义中保留这一短语。

129.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

- 争端当事方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提供的资金应当包括在定义中，而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以非资金支持形式提供的服务不应当包括在内；
- 应当澄清“间接”供资的含义；
- “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应当理解为指旨在解决投资争端的所有类型的程序；

- 应当排除公司关联机构的供资；
- 应当在第三方供资的定义中列入“支付部分或全部程序费用”一语；
- “受资助方”应当理解为既包括申请方投资人也包括被申请国。

2. 监管模式 (A/CN.9/WG.III/WP.219, 第 62 至 74 段)

130. 工作组审议了监管第三方供资的各种模式（称为“监管模式”），与会者就拟实行的监管程度发表了不同意见。虽然提到了每种监管模式都有其优缺点，但也指出，这些监管模式有一些共同之处。

131.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禁止模式，因为第三方供资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动态产生了负面影响，包括在为保护投资人而建立的机制中引入了商业因素。有与会者建议，即使在禁止模式下，也可以规定某些除外情形，例如对中小微企业和法律援助机制的除外情形。与会者就第 64 段中的两个备选案文发表了不同意见。

132. 关于限制模式，有与会者对其实施提出了问题。据指出，受资助方可能难以证明供资符合相当高的门槛，特别是诉诸司法例外模式中规定的门槛。还有与会者对“可持续发展规定”一语的含义提出疑问，其含义将因法域而异。有与会者对于限制第三方供资是否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合适手段提出疑问。

133.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许可模式，即原则上允许第三方供资，但在有限的情况下除外。然而，据指出，在起草例外情形时应当谨慎，因为类似(a)项的规定可能导致禁止大多数类型的第三方供资。有与会者建议，可将等同于滥用程序的第三方供资列为被禁止的供资类型的一个例子。

134.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没有一种监管模式是适当的，因为第三方供资不一定会导致利益冲突。有与会者强调，第三方供资有助于诉诸司法，对其进行监管需要认真平衡不同的利益。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目前第三方供资实践缺乏透明度的问题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问题，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在不实施任何监管模式的情况下规定严格的披露要求。据指出，披露要求可以充分和适当地解决所确定的关切，特别是与其他程序规则如关于费用担保和费用分配的规则结合使用的情况下，并可以避免过度监管。还指出监管模式可能会增加争端当事方和仲裁庭的程序负担，特别是在是否对第三方供资进行监管方面。又指出应在讨论监管模式之前对披露义务进行讨论。

3. 披露 (条文草案 E-2)

135. 与会者广泛支持要求进行披露，以此作为提高透明度和避免利益冲突的一种方式。与会者还广泛支持，披露要求应当是有力和全面的，可能超出《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14 条所要求的范围。在这方面，与会者普遍支持第 1 款(a)项和第 1 款(b)项。不过，有与会者指出，披露应限于为查明和解决潜在利益冲突而有必要披露的内容。

136. 关于第 1 款(c)项，与会者对供资协议或其条款是否应当强制性披露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披露这类信息至关重要，因为这将使仲裁庭和争端

另一方能够了解任何利益冲突、资金来源以及第三方供资人可能在多大程度上支付程序费用。据指出，如果不披露这类信息，仲裁庭将无法根据第2款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137. 另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在有必要确定供资安排的性质，因而仲裁庭要求进行披露时才应披露供资协议及其条款。还有与会者提到，供资协议可能需要保密，这可能会妨碍遵守有关规定。不过，有与会者提到，可以通过采取某些措施，例如对机密信息加以改编，来满足披露要求。

138. 据指出，第2款中仲裁庭可要求提供的信息需要根据监管模式加以调整，例如，(b)项和(d)项可能适用于许可模式，但是如果没有选择该模式，就可以删除这两项。据指出，(f)项赋予仲裁庭广泛的裁量权，仲裁庭应当铭记，争端各方可能无法获得所有此类信息。

139. 有与会者建议，披露要求不应有例外或仅应有有限的例外，以确保详细审查。另一项建议是，在订立供资协议之后，应当尽快进行披露，甚至在组成仲裁庭之前也是如此，这将使争端另一方或潜在的仲裁员候选人能够评估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并采取必要措施。

4. 不遵守规定的法律后果和制裁（条文草案 E-3）

140. 关于在不遵守规定情况下可以实行的制裁，据指出，此类措施应当可以便利采取，以确保遵守规定，这些措施将可能因监管模式而有所不同。有与会者询问是否需要在单独的一项条文中明确列出这些措施，指出应当赋予仲裁庭采取最适当措施的裁量权。也有与会者表示赞成列出可能的制裁。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条文草案 E-3 意在不仅处理不遵守规定情况，而且处理拖延遵守规定的情况。

141. 有与会者对(a)项提出怀疑，因为仲裁庭可能没有发布这种命令的权限。还有与会者对(b)项表示怀疑，特别是仅通过披露要求对第三方供资进行监管的情况下。不过，有与会者指出，暂停的可能性可以激励争端各方遵守披露义务，特别是在仲裁庭提出要求时。普遍认为不应将终止列为可能的制裁，因为后果过于严重。虽然有与会者对(c)项表示支持，但也有与会者指出，考虑到条文草案 B 第(4)款(d)项，该项可能是多余的。最后，与会者普遍支持(d)项，认为其中提供了一项有效措施。

5. 第三方供资作为投资（A/CN.9/WG.III/WP.219，第100段）

142. 对于是否需要一项条文澄清第三方供资并不构成受投资条约保护的投资，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进一步审查该问题，并就这一条文的必要性和效用提出报告。

6. 前进方向

143. 建议应对条文草案 E 作如下修订：

- 提供第三方供资的广义定义，以确保充分披露，从而允许查明任何利益冲突；
- 纳入一条许可性规则，总体上允许第三方供资，包括为换取取决于程序结果的报酬而提供的第三方供资，但对这种供资的具体条款规定一些条件，其中可包括：

(a) 如果未提供费用担保，则要求第三方供资人同意支付裁决由受资助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b) 第三方供资人或其代表不得(一)控制或影响申请或程序的管理；(二)能够在不事先通知仲裁庭和争端其他当事方的情况下终止供资安排；(三)控制或影响受资助方终止争端、在争端中和解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争端的决定；

(c) 受资助方必须保留选择自己的法律代表并由其代表的权利；

- 确定任何其他必要的具体条款，以解决人们眼中第三方供资最成问题的后果；
- 提供规则，规定必须披露为确定上述条件得到满足而需要披露的供资协议条款，同时规定仲裁庭拥有下令披露供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的裁量权；
- 列入关于制裁的规则，以处理受资助方故意伪造供资安排条款或故意隐瞒上述条件未得到满足这一事实的情况。

144. 工作组没有时间讨论提议的前进方向，因此请秘书处如该建议所述编拟一项经修订的条文草案 E，供工作组今后审议。

八. 关于调解的案文草案

145. 工作组重申支持促进调解，以此作为解决投资争端的一种手段。据指出，使用调解可以降低投资争端解决的成本，同时维护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146.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217](#) 号文件所载关于使用调解的条文草案和 [A/CN.9/WG.III/WP.218](#) 号文件所载的准则草案。

A. 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A/CN.9/WG.III/WP.217](#)，第 16 至 33 段）

147. 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条文草案的工作应着眼于拟订条约用语，而不是拟订一整套调解规则。有与会者呼吁，考虑到已经有一些调解规则（包括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2 年《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和 2012 年《国际律师协会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规则》，应当避免工作重复。另据指出，常设机制可根据条文草案对调解进行管理。

1. 条文草案第 1 条

148. 工作组审议了条文草案第 1 条，其中包括使调解成为可用和有利手段的三种备选案文。与会者广泛认为，应当鼓励进行调解，以此作为友好解决争端的

一种手段，调解可以在仲裁程序之前或期间进行。据指出，投资条约中应纳入关于使用调解的明确措辞，这将使各国更容易进行调解。

149. 在这三个备选案文中，备选案文 A 得到广泛支持，其中规定，争端各方将确定是否进行调解。据指出，这一备选案文将保持调解程序的灵活性和以同意为基础的性质。此外，据指出，强制要求当事各方进行调解可能会导致争端总体解决过程的拖延。

150.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列入一项条文，将备选案文 B 和 C 中的要素结合起来，该条文将授权启动调解并促进早日开展建设性对话。有与会者建议，可将该合并条文作为一个备选案文，供那些希望强制要求进行调解的国家使用，而备选案文 A 将在缔约国之间不曾有协议的情况下提供缺省规则。

151. 一般而言，指出可由当事各方选择一套适用的调解规则。因此，指出条文草案第 1 条应限于调解提议，其中将包括一项关于供选择的可能的调解规则的建议。支持者建议可将条文草案第 4 条中的可用调解规则清单放在条文草案第 1 条。

152. 与会者普遍认为，作为鼓励使用调解的一种方式，第 1 款应当采用更加明确的措辞，大致如下：“争端各方应积极考虑调解，以此作为友好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据指出，这种措辞将使调解引起足够重视，同时又不给争端各方强加义务。

153. 据指出，如将上述措辞纳入第 1 款，则第 2 款中关于积极考虑调解请求的要求可能是多余的。然而，有与会者指出，强调也应积极考虑当事一方提出的调解请求也许是有意义的。

154. 据指出，为清晰起见，应当列入调解的定义，大致如 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第 1 条第 3 款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纽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2 条第 3 款。

155. 有与会者建议，无需在条文草案第 1 条提及对调解请求作出答复和就调解员达成协议的时限，因为调解规则已经述及这些内容。不过，有与会者指出，争端各方在该阶段可能尚未就调解规则达成一致。

156. 关于第 2 款中的 15 天时限，虽然有些与会者认为该时限是合理的，但有与会者指出，该时限应当更长，以便争端各方特别是被申请人能够就接受还是拒绝调解请求进行评估并在相关机构之间进行协调。有与会者建议，这一期限可以从收到请求时起 30 天或 60 天。还有与会者建议，时间期限可以根据国家接受还是拒绝请求而有所不同，并应指明最短和最长期限。

157. 据指出，第 4 款中的 15 天时限也太短，需要加以调整。然而，指出第 4 款没有必要，因为调解员的任命和相关时限已在现行调解规则中述及。

158. 对于争端一方未在接受调解邀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后果，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沉默应视为接受调解提议，因为当事各方被要求对调解给予积极考虑。然而，占上风的意见认为，需要明确表示同意调解，强调调解的自愿性质，因此，将沉默解释为默认是不恰当的。

159. 有与会者建议在条文草案第 1 条中纳入一个时限，一旦调解启动，争端各方需要在此时限内达成和解，这与备选案文 C 第 3 款中规定的时限类似。

160. 有与会者对第 3 款中的签字要求是否有必要提出疑问。关于调解请求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的建议，提及条文草案第 3 条第(1)款。

2. 条文草案第 2 至第 4 条

161. 对条文草案第 2 至第 4 条一并作了审议，因为它们涉及密切相关的问题。普遍认为调解请求应当书面提出，包括通过电子手段提出。

162. 关于与仲裁和诉讼并行使用调解的问题，普遍认为调解的启动应当导致暂停其他程序，而无需争端各方达成协议。这是基于需要限制程序之间相互干扰的任何风险，并确保争端各方，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国家，在同意进行调解时能够集中精力进行调解。

163. 提出的问题包括，自动暂停其他程序是否会给非提出调解请求的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造成不应有的费用或不公正。对此，指出争端各方必须同意启动调解，并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终止调解程序。还有与会者就暂停可能对时效期限产生的影响提出了问题，更笼统而言，这种暂停与关于暂停仲裁程序的规定是何关系。对此，澄清说可以规定条文草案第 2 条优先于关于暂停仲裁程序的规定，并纳入暂停的触发条件，例如，争端各方向仲裁庭发出通知。

164. 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合并条文草案第 3 和第 4 条。其依据是，调解请求应纳入一套管辖规则，另一方可以同意也可以反对该规则，这样就没有必要在条文草案中列举具体要求。虽然对调解请求中应包括的信息的详细程度存在分歧，但普遍认为，所提供的信息应使当事方能够考虑该请求，包括进行有效的内部协调。有与会者告诫说，调解请求中要求提供太多信息可能会给当事方造成负担，并对调解产生反作用。还有与会者建议，条文草案第 3 和第 4 条可进一步与条文草案第 1 条合并。

165. 关于条文草案第 4 条，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纳入一个冲突或兼容条款，以确保条文草案与适用的调解规则或争端各方商定的任何其他规则之间的协调互动。还有与会者建议第 4 款(d)项应提及其他“调解”规则。

3. 条文草案第 5 条

166. 与会者普遍支持条文草案第 5 条，其中规定了一条规则，即参与调解不应损害任何争端方在任何其他程序中的法律地位或权利。在这方面，与会者广泛认为，没有必要将程序限定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还有与会者建议，准则草案可以详细说明条文草案第 5 条在实践中如何运作，同时提及《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7 条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1 条，这两条都限制了争端各方在这方面的行为。

4. 条文草案第 6 条

167. 关于 F 节和 G 节以及其中的条文草案第 6 条，有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透明度和保密之间取得平衡。例如，有与会者指出，过多地强调透明度可能会阻碍当事方坦率地参与调解，从而损害条文草案促进使用调解的目的。然而，也有与会者指出，使用公共资源进行调解和为达成的任何和解方案付款以及和解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影响，这些都需要一定程度的透明度。

168. 据指出，当事各方应当能够根据自身需要调整透明度和保密安排，例如选择将适用于调解的规则，条文草案不应强制规定一项缺省规则。对此，指出规定一项缺省规则可能是有意义的，该规则将为当事各方提供灵活性，使其可以作出其他约定，但有某些例外（例如，国内立法要求披露时，或者根据适用规则，信息属于机密信息或受到保护时，依缺省规则而定）。

169. 据指出，如果拟订一项关于透明度的条文草案，就有必要在适用的调解规则中处理与保密条款的关系。另一项建议是仿效《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规则》第 10 条的做法。关于哪些内容应当公开披露，对于是否应披露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调解这一事实以及应在多大程度上向公众提供和解协议，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

5. 条文草案第 7 条

170. 据认为，条文草案第 7 条第 1 款可以删除，其内容可在准则草案中处理。这是因为，是否可以启动或继续进行任何其他程序的问题将取决于当事方的约定，而这一约定可能记录在和解协议中。另据指出，第 1 款中的限制不仅应取决于和解协议的订立，还应取决于和解协议得到遵守。澄清说第 1 款不应阻止争端各方就和解协议中未解决的部分争端继续进行某项程序。

171. 据认为，第 2 款可以接受，该款就需要满足《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要求或任何其他类似要求向争端各方提供了指导。

6. 前进方向

172.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条文草案，并简化条文草案的结构。

B. 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A/CN.9/WG.III/WP.218](#)）

173. 与会者广泛支持编写投资争端调解准则草案（“准则”），认为这是一个有用的教育和提高认识工具。指出将作为独立于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的独立文件编写准则。

1. A 至 G 节（[A/CN.9/WG.III/WP.218](#)，第 6 至 15 段）

174. 有与会者建议，第 8 段应列出争端的性质或所涉申诉事由，作为在考虑调解是否合适时应予考虑的方面。还有与会者指出，应当明确提及调解申请的某些部分的可能性。

175. 有与会者建议，第 10 段中的图表可以提及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以及启动仲裁的其他前提条件。然而，据指出，该图表只是为了教育目的而举例说明，并非所有投资条约都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176. 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这一图表表示怀疑。据指出，该图表并不代表投资协定中提供的多种选择，也不代表投资的不同情况和生命周期。据指出，第 10 段中的案文可能足以强调，在争端的不同阶段，包括在争端具体化之前，都可以进行调解。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该图表，以强调这一方面，供工作组在今后届会上审议。

177. 关于第 11 段，有与会者建议，最后两句应表明，调解过程可能会有一个最低限度的持续时间。

178. 指出第 12 段应当说明任何时间框架都需要有明确性，并需要给予争端各方充分的时间进行调解。

179. 与会者广泛认为，第 13 段应当指出，争端各方可以商定采用任何其他调解规则。据指出，在提及这一点时，准则应当强调，这些规则应当符合国际标准，不得与争端各方不得减损的规定相冲突，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院命令。

180. 关于第 14 和第 15 段，有与会者提到由专职调解员提供常设调解服务的常设机制可能带来的好处，而另一种观点是常设机制不能解决与投资争端解决中使用调解有关存在的所有问题。还有与会者建议，应提及设想中的咨询中心，将其作为信息共享、能力建设以及提供调解服务的平台。然而，与会者普遍支持目前的措辞，因为这样的措辞具有通用性，没有具体指明任何机构。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15 段应当列出机构在确定合格调解员人才库以及参与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的作用。

2. H 节 (A/CN.9/WG.III/WP.218, 第 16 至 24 段)

181. 有与会者建议，不应将第 20 段所列的能力理解为对调解员的强制性要求。同样，有与会者指出，清单既不应是累积性的，也不应是详尽无遗的。有与会者对(b)项中提到国际公认组织的认证表示怀疑。有与会者建议删除(c)项中的“调停”一词，以避免混淆。

182. 与会者广泛认为，H 节应当强调，争端各方在任命调解员时似宜考虑到多样性和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183. 关于第 22 段，有与会者建议强调调解员在促进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而不是强调调解员不能强行作出决定这一事实。有与会者指出，投资法领域的专门知识、语言知识和具体部门的经验应当作为调解员的能力列入第 20 段。

184. 与会者一致认为，H 节无需进一步阐述共同调解的益处或在使用共同调解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3. I 至 M 节 (A/CN.9/WG.III/WP.218, 第 25 至 41 段)

185. 普遍支持第 28 段，因为该段强调调解所需要的协作办法。

186. 与会者商定，应当删除第 29 段，因为争端各方对是否进行调解拥有最终选择权，准则没有必要述及争端当事方与其法律代表之间商定的条款。不过，指出此类条款可以澄清法律代表在调解中的作用和专业责任。

187. 有与会者建议为第 32 段提到的不同阶段列入明确、固定的时间框架，该建议未得到支持。

188. 有与会者建议，第 33 段应当提及确保网上调解程序完整性的保障措施。还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平衡兼顾地介绍网上调解的利弊。

189. 关于第 35 和第 36 段，据指出，虽然争端各方一般可以就可予披露的内容达成一致，但在有些情况下，国内法可能要求公布和解协议以便利其执行，这种情况应当是保密规定的例外情况。建议准则应当强调，不妨碍原则和保密义务适用于参与调解程序的所有各方，包括任何非争端方。

190. 有与会者建议，K 节可以在投资争端解决的更广泛范围内详细阐述透明度和保密之间的平衡，特别是针对公共利益所涉问题，以及表明需要透明度和将信息公布于众的条件。有与会者建议，述及强制性披露要求的第 39 段最好放在 K 节讨论保密和透明度的上下文中。

191. 指出第 40 段应当指出，非争端方的参与是代表公共利益的一种方式，因为还有其他方式可以代表公共利益。

192. 关于第 41 段，有与会者建议，准则应当避免与仲裁作比较，应当更多地侧重于调解的益处，特别是争端各方如何对调解过程拥有更多控制权。

4. N 节 (A/CN.9/WG.III/WP.218, 第 42 至 54 段)

193. 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进一步拟订第 43 段所列国内法律框架应涵盖的要素。

194.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准则鼓励各国在冷却期内诉诸调解，但指出并非所有投资条约都规定了这一时期。

195. 关于第 45 段，有与会者指出，虽然《新加坡公约》为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执行机制，但应当小心谨慎，避免将其说成是投资争端解决领域执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唯一机制。据指出，《新加坡公约》第 8 条允许的保留将使一缔约方能够不将该《公约》适用于涉及政府或政府机构的和解协议。

196. 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46 段加以修订，以反映在审议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时就这一议题发表的不同意见（见上文第 147 至 171 段）。有与会者建议，应当以中立的方式列出不同做法。

197. 有与会者建议在准则中提供一份关于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清单，第 47 段强调需要对这些活动进行协调，这是设想中的咨询中心的作用之一。

198. 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52 段加以修订，列出争端预防和管理机构可以履行的相关责任或职能，同时避免给人造成应将这些职能赋予单一机构的印象。提到可

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列入该清单。据指出，清单应是说明性的，准则应澄清各国可根据本国的政策偏好并按照各自的政府结构，自由规定由一个或多个机构履行所列的全部或部分职能。

5. 前进方向

199. 与会者一致认为，没有必要扩大准则的范围以纳入投资人的观点，重点应放在各国的必要条件和限制因素上。

200. 工作组提及先前的非正式磋商，如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和在中国香港举行的投资争端调解进一步筹备工作论坛，一致认为秘书处可继续利用非正式办法进一步拟订条文草案和准则，以便在明年提交委员会。重申这些非正式会议期间将不作决定。

九. 仲裁员行为守则

A. 一般性意见

201. 工作组开始以 [A/CN.9/WG.II/WP.216](#) 号文件为基础对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守则”）进行二读。还收到了所附评注的非正式草案（“评注”），以便利对守则进行讨论。

202.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如何向委员会提交守则的问题，主要是应将其作为同时适用于常设机制的仲裁员和法官的单一案文提交，还是作为两个单独的案文提交。

203. 据指出，继续讨论单一案文中适用于仲裁员和法官的条文是有好处的，因为这些标准之间存在相似之处。然而，有与会者对守则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处理法官的行为表示怀疑，因为常设机制如何运作、拟由法官履行的职能和提供哪些类型的服务以及他们的服务条件（全职还是兼职）尚不清楚。

20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以 [A/CN.9/WG.III/WP.216](#) 号文件为基础继续进行审议，并审议守则中同时适用于仲裁员和法官的条款，但工作组将致力于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单独的案文供其在 2023 年审议——一份仲裁员行为守则供委员会通过，一份法官行为守则供其原则通过，因为原则通过将提供灵活性，以便一俟关于常设机制的审议取得进展，再重新审视任何未决问题并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B. 行为守则

1. 第 1 条—定义

205. 关于是否在(a)项中保留“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组成部分或机构”一语，指出纳入这一短语将确保守则也适用于涉及这些实体的争端，这些实体可能并非代表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是以自身的法律能力订立了投资合同。另据指出，纳入这一短语将使(a)项与《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保持一致，该款规定，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管辖权适用于涉及一缔约国指定的该国的组成部分或机构的争端。据指出，守则应当同样适用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争端，以及组成部分或机构作为争端当事方的争端。另一种意见认为，纳入这一短语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这会使定义过分复杂，不适用于所有国家，并导致守则范围的混淆。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一短语可能被理解为关于将责任归于一国的适用法律的表述。

206. 据解释，这一短语并不处理：(一)一国的组成部分或机构的行为或措施是否可归于一国或构成违反该国在一项投资条约下的义务；(二)涉及关于国家与组成部分或机构之间代理或任何法律关系的法律的问题；(三)国家或组成部分或机构是否同意程序或同意适用守则。另据指出，(a)项中的定义只是为守则而拟订的，无意扩大任何同意文书中的“投资”或“同意”的范围。

20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方括号内的这一短语，并请秘书处编写评注，澄清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包括这一短语在《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的范围内如何发挥作用，并澄清该短语不影响关于将责任归于一个国家的适用法律的运作。

208. 有与会者建议，可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a)项中的“投资合同”一语。

209. 关于(e)项，工作组商定保留“尚未被任命”这一通用短语，并在评注中解释，例如，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一个人只有在接受任命并且有关接受任命的通知发出时才成为仲裁庭成员。

210. 与会者普遍认为应从(f)项中删除“根据与争端各方达成的协议”一语，因为该短语可能无意中限制守则将涵盖人员的范围。据指出，通常的做法是就聘用协理员、协理员的身份、拟执行的任务以及费用等问题与争端各方进行协商。因此，与会者商定可以在守则中纳入一项规定，要求仲裁员在聘用协理员之前与争端各方协商，可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这一点。有与会者建议，可在评注中提及协理员是法人的可能性。

211. 关于在守则中界定“投资”、“投资人”、“投资合同”和“争端方”等术语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212. 有与会者对(g)项中“在争端另一方或另几方不在场或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一用语表示关切。这是因为争端一方仅仅知道一项通信不应导致解除第7条中的义务。因此，会议商定删除“或不知情”字样。

213. 此外，还建议在(g)项结尾处加入“或其法律代表”一语，以反映与法律代表而非争端当事方进行通信的情形。据指出，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为“单方面通信”。对此，有与会者认为，第7条的目的应当是确保通信是在争端当事方在场的情况下，而不仅仅是在其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工作组商定在审议第7条之后再重新审视这一问题。

2. 第2条—守则的适用

214. 据解释，第1条(a)项提到的同意文书将提供提交争端以求解决的基础，守则将适用于这种争端的解决。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述及同意文书与守则之间的关系，以及纳入守则可能使用的方法。

215. 与会者普遍支持在第 1 款中纳入“仲裁员或候选人”一语，去掉方括号，因为守则将适用于参与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个人，而非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本身。然而，据指出，纳入这些词语将使“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字样显得多余，因为“仲裁员”或“法官”的定义已提到国际投资争端。还有与会者质疑，是否应将候选人称作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候选人。

216. 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第 1 款第一句应针对仲裁员修订如下：“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仲裁员或拟参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候选人。”会议商定，将针对法官对案文作大致如下调整：“守则适用于法官或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该职位的人员。”

217. 有意见认为，第 1 款第二句并无必要，因为争端各方可自由商定适用守则。不过，指出应当强调争端各方商定将守则适用于可能不属于守则中国际投资争端定义范围的争端的自主权，并提及国家间争端或商事争端。会议商定应当保留第 1 款中的第二句，以强调这种可能性。还一致认为，可以在评注中强调争端各方对参与解决争端的任何人适用守则的可能性，即使这些人不属于守则中仲裁员定义的范围。为与第 1 款第一句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216 段），会议商定，第二句中的“争端”一词应改为“争端解决程序”。

218. 与会者一致认为，守则不应列入关于争端各方可以变更守则或排除守则的适用的一般性规定，而应在守则的相应条款中处理这种可能性。

219. 关于第 2 款，会议商定，第一句应保留在守则中，并选用“补充”一词。据指出，可以重拟第一句，以明确说明，守则应当结合适用的同意文书中关于仲裁员行为的任何其他规定来理解和适用，而且一般而言，仲裁员应当遵守所有这些规定以及守则中的规定。

220. 还一致认为，第 2 款第二句应予保留，因为该句在仲裁员无法同时遵守守则和适用的同意文书中关于行为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为仲裁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澄清“不一致”一词的含义，即该词是指义务不可调和还是相抵触。工作组商定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不一致”一词的使用问题，包括是否应将其改为“相抵触”。

221. 关于删除第 3 款中“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一语的建议没有获得支持。与会者普遍认为，目前的案文很好地反映了仲裁员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协理员了解并尊重守则。另一项建议是将“合理”一词改为“必要”。

222. 据指出，第 3 款中的“遵守守则”一语以及第 11 条第(4)款中的“违反守则”一语给人的印象是守则直接适用于协理员，因此应对守则作相应的修订。对此，回顾在以往的届会上曾倾向认为协理员不应在守则下负有直接义务，审理员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协理员尊重并考虑到守则的相关规定。

223. 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起草方面的建议。一项建议是，评注应查明守则中可能与协理员有关的条款，例如，述及独立性和公正性、勤勉、程序的完整性和保密的条款。另一项建议是将第 3 款中的“遵守”一词改为“依……行事”。还有一项建议是，评注可以解释，拟由协理员签署的声明将表明该协理员愿意遵守守则的有关条款，可将第 11 条第(4)款修订如下：“仲裁员应当将违反根据第 2 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的协理员免职。”另一项建议是，第 3 款或关于拟签署的声

明中的措辞可以表明，守则中的规定将比照适用于协理员。还有与会者建议，可在守则中将关于协理员的规定集中起来。

224.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评注，指明守则中与协理员有关的条款，详细阐述拟由协理员签署的声明的内容，并修订第 11 条第(4)款，以提及声明而不是守则本身。

3. 第 3 条—独立公正

第 1 款

225.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 款中方括号内的文字，因为仲裁员和法官的定义中已经涵盖了时间范围。

226. 有与会者建议评注述及直接和间接的利益冲突。另一项建议是考虑一个可能的监督机制，以监测遵守守则的情况。

第 2 款

227. 关于第 2 款，强调指出该款载有裁判员将被认定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情形的非详尽清单。与会者一致认为，前导句中的“包括”一词充分反映了该清单的非详尽性。与会者还商定，“a”和“any”两个词的使用应当前后一致。

228.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a)项，因为该项已由随后各项涵盖，而且对“受……忠诚的影响”的评估是一种主观评估，在有些法域具有不确定性。然而，普遍认为保留(a)项是有意义的。与会者商定，评注将详细阐述“忠诚”的含义，以及应从谁的角度来评估。据指出，“忠诚”一词应理解为一种义务感或结盟感，这种义务感或结盟感可能产生于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过去或现在的关系。还指出(a)项寻求避免裁判员受忠诚的影响的情况，但无意对忠诚本身加以约束。还商定评注将解释(a)项所述义务和随后各项所述义务的区别，以便能够更好地评估(a)项所规定的义务。还商定(a)项中的人员清单起说明的作用，还将提及第三方供资人或专家证人。

229. 与会者对是否保留(c)项中“或判断”字样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该词语是多余的，因为“行为”一词已涵盖这一概念，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强调“判断”一词是有好处的，因为它体现了决策过程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中解释“个人”关系，对此，指出该词语指的是专业环境以外的多种关系。

230.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对(c)项修改如下：“受过去或现在的任何财务、商业、职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并进一步考虑纳入“预期”字样，表明裁判员不应受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关系的影响。工作组还商定，评注将澄清，裁判员的行为或判断不应受上述关系的影响。

231. 关于(d)项，工作组商定将“任何重大”字样改为“某项”。这是因为，无论所谋求的利益有多大，利用一个职位来增进经济或个人利益本身是有问题

的。另据指出，“重大”一词具有主观性，会带来不确定性。据指出，(d)项不会影响仲裁员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后获得报酬的合理预期。

4. 第4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232. 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曾讨论仲裁员担任多重角色（下称“双重身份”）所产生的问题（见 [A/CN.9/1086](#)，第 86 至 107 段）。回顾曾发表各种意见，既有支持完全和全面禁止双重身份的，也有支持仅实施有力和广泛的披露要求的。尽管如此，工作组还是商定继续审议第 4 条，该条的措辞反映了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达成的妥协。

冷却期

233. 虽然仍然支持就限制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期间的双重身份达成的妥协，但对以下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即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后是否应当有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限制仲裁员担任法律代表或当事方指定专家的一段时间（称为“冷却期”）。

234. 赞成设立冷却期的与会者指出，冷却期可以确保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一定会造成合格仲裁员短缺的情况。据指出，冷却期不会损害仲裁员的多样性，反而可能促进这种多样性。另据指出，“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一语将允许争端各方取消冷却期。

235. 对冷却期表示怀疑的与会者指出，鉴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持续时间相当长，这种限制可能会导致可供使用的仲裁员和法律代表人才库缩减。另据指出，这一点在实践中很难管理，因为仲裁员在这段时期已经卸任。还有与会者指出，可在第 3 条处理冷却期内的双重身份所引起的关切。据指出，条约缔约方如果愿意，可以在各自的条约中就冷却期作出规定。还指出，如果修订第 3 条第 (2) 款(c) 项，提及“潜在”关系（见上文第 230 段），可能就不需要列入冷却期了。

236. 与会者对冷却期的期限发表了不同看法。有与会者提出更短或更长的期限。也有与会者表示支持 3 年期限，认为这可能反映了一种妥协。

“或任何其他程序”

237. 与会者对第 1 和第 2 款中“或任何其他程序”一语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纳入这一短语将防止任何漏洞，从而确保限制的有效性。有与会者建议，可在评注中提供此类其他程序的实例（国际法院、欧洲人权法院或其他国际或区域法庭的程序、国内程序，包括撤销或执行裁决的程序以及商事仲裁）。有与会者建议将这些程序限定为与投资条约的适用有关的程序。

238. 另一种观点认为，纳入这一短语将不适当地扩大限制的范围，并将非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包括在内，此类程序与第 1 和第 2 款处理的对于限制担任相同或相关当事方的多重角色的关切并无关系。支持这一点的与会者指出，考虑到第 3

条，特别是第 2 款(d)项，并鉴于第 10 条的披露要求将使争端各方能够了解任何此类程序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扩大范围是没有必要的。

第 1 款

239. 关于将“不得”一词改为“应避免”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澄清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一词的含义，因为其含义因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一项建议是指出“结束”系指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或裁定之时，而不论是涉及案情还是管辖权。另一项建议是，在收到裁决书之后一段固定期限（例如 30 天）过后，如果没有就裁决书提出任何请求，则程序将视为已经结束，这种做法也将顾及任何裁决后补救办法。另一项建议是将“同时”改为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结束之前”或“持续期间”。

240. 会上就(c)项（“涉及相同条约的相同规定”）及其覆盖范围提出了一些建议。指出应当审查关于多边投资条约（例如《能源宪章条约》）的统计数据，以便更好地理解(c)项下的条例的可能影响，具体而言，即如果实施该条例，不允许某人接受担任仲裁员、专家或法律代表的任命的案件数目。另一项建议是将多边条约从“条约”概念中剔除，因为第 4 条可能对可以处理这些条约所产生的争端的合格仲裁员的人数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对此，有与会者就需要对多边条约采取不同处理办法以及“多边”条约的含义提出疑问。

241. 考虑到关于将《解决投资争端公约》从(c)项中剔除的建议，有与会者建议将“条约”一词限定为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还指出应使(c)项更加符合第 1 条(a)项中“国际投资争端”的定义，以及(c)项还应提及关于外国投资和投资合同的立法。

242. 另一项建议是从“规定”的概念中剔除那些提供对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同意或述及管辖权或程序的“规定”。支持者建议，可将(c)项修订为“关于违反相同条约的相同规定的指控”，以将其适用范围限于涉及相同实质性义务的程序。对此，指出涉及管辖权问题的双重身份引起同样的关切，这种修订将不适当地缩小限制的范围。还有与会者建议在评注中作出澄清。

第 2 款

243. 工作组随后讨论了第 2 款是否应保留在第 4 条中。

244. 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删除第 2 款，该意见得到支持。指出可在第 3 条的评注中述及第 2 款的内容，因为该款涉及违反第 3 条接受一种角色，而不是规定一项单独的义务。另据指出，如果对第 3 条第 2 款(c)项进行修订，以提及“预期”关系（见上文第 230 段），则第 4 条第 2 款试图处理的问题将被涵盖。此外，据指出，“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一语含义模糊，难以评估，特别是在程序的早期阶段，此时许多法律问题尚不清楚。有与会者关切，第 2 款可能无意中导致事实上禁止双重身份，并可能因在此基础上提出的质疑而导致程序延误。指出第 4 条的评注可以提到，第 1 款所述的情况并非将导致违反第 3 条的行为的详尽清单。

245. 另一种意见是保留第 2 款，这项建议也得到支持。指出该款是经过广泛讨论后达成的妥协。据指出，第 2 款加强了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针对有与会者担

心“大致类似的法律问题”一语导致事实上禁止双重身份，指出评注可以澄清，这并非其意图，第2款只有在双重身份相当于违反第3条时才适用。与会者对是否保留“大致”字样发表了不同意见。普遍认为，如果保留第2款，则该款不应列入“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一语，因为争端各方不可能放弃对违反第3条的追究。另一项建议是，第2款中限制的时间范围可与仲裁员接受任命的时间联系起来。

246. 有与会者提出了如何落实第4条以及由谁来确定是否存在不遵守情事的问题。对此，提到第4条一般要求仲裁员自行判断，而第10条的披露要求应当允许争端各方了解任何双重身份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对仲裁员提出质疑。还有与会者提到，争端各方可以在撤销程序中提出违反第4条的指控。

5. 第5条—勤勉义务

247. 关于第5条第(1)款(a)项，工作组商定，评注将解释，勤勉义务包括“有时间履行职责”的义务，如果候选人不能履行预期的职责，就不应接受任命。还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解释(c)项中“及时”一词的含义以及在评估及时性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248. 工作组还商定删除(d)项，同时(a)项的评注将解释，仲裁员将拒绝可能妨碍其勤勉履行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职责的并行义务。工作组还商定将(e)项放在第6条，因为不将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的义务与诚信义务联系更密切。

6. 第6条—诚信和能力

249. 与会者一致认为，标题“诚信和能力”是适当的，反映了第6条的内容。

250. 工作组商定删除(b)项，并在(a)项中纳入“礼貌”一词，同时在评注中解释这一概念。工作组还商定，该项将强调一名仲裁员有能力地开展仲裁程序的必要性。因此，会议商定(a)项行文如下：“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开展国际争端解决程序。”

251. 会议还商定，考虑到第11条第(2)款和工作组关于第5条第(1)款(a)项的决定（见上文第247段），删除第2和第3款。然而，为了体现仲裁员必须具备必要的的能力，会议商定将第6条第(1)款(c)项修订如下：“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7. 第7条—单方面通信

252. 关于第7条，普遍认为应当禁止单方面通信，除非适用规则或条约或争端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在这方面，指出第7条有必要就下列情况提供明确的规则：

- 第一，在争端一方与本争端方指定仲裁员候选人进行通信，以确定其专门知识、经验、能力、技能、是否有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下文称为“能力和任何利益冲突”）之时；

- 第二，在争端一方与本争端方指定仲裁员或本争端方指定仲裁员候选人进行通信，以确定首席仲裁员候选人的能力和任何利益冲突之时；
- 第三，在争端一方与首席仲裁员候选人进行通信，以确定能力和任何利益冲突之时。

253. 普遍认为在第一种情况下应允许单方面通信。因此，会议商定对第 1 款(a)项加以修订，以表明该项仅适用于当事方指定仲裁员候选人。

254. 据指出，关于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一般做法是所有争端方都将在面谈时在场，或者在进行面谈之前争端另一方将得到通知。因此，建议应当要求当事各方对于这些情形予以明示同意。然而，考虑到第 1 款(c)项允许在争端各方协议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单方面通信，询问第 1 款是否有必要为处理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提供单独的规则。因此，一致认为可以删除第 1 款(b)项，评注将解释第 7 条在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下将如何运作。

255. 虽然提出了起草建议以反映这一总体思路，但回顾第 1 条(g)项中“单方面通信”的定义被解释为“由”候选人或仲裁员“与”争端一方通信，因为守则适用于候选人或仲裁员，而不直接适用于争端各方。虽然有与会者建议第 1 款应提供关于其时间范围的措辞，但一致认为，考虑到仲裁员和候选人的定义，没有必要增加这样的措辞。

256.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第 1 款，以明确剔除不禁止单方面通信的情形（见上文第 253 至 254 段）。请秘书处在作此修订时以工作组商定的定义为基础，即删除“或不知情”一语，并在第 1 条(g)项结尾处添加“或其法律代表”一语（见上文第 212 至 213 段）。

第 2 款

257. 普遍认为即使第 1 款允许，单方面通信也不应涉及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的任何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或可以合理预期将出现的此类问题。另一方面，指出为了确定候选人的能力并评估任何利益冲突，需要分享某些基本信息。一致认为评注将述及这些方面。

258.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 款中的“单方面通信”一语之后添加“第 1 款所述的”一语，但有与会者指出，无论第 1 款是否允许，第 2 款都将适用，目前“无论如何”一语已经反映这一点。然而，据指出，可在评注中充分述及这些方面，因此，商定删除第 2 款中“无论如何”一语，保留该款其余内容。

8. 第 8 条—保密

259. 工作组讨论了述及保密义务的第 8 条。据指出，第 8 条的目的并不是规范为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目的而披露或使用信息，这种披露或使用本来就是允许的。另据指出，第 8 条不应述及证据要求，即争端各方提供的信息或仲裁庭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是否可予采信，这个问题通常在适用规则或条约中处理。

第 1 款

260. 关于公共信息是否应不属于保密义务的范围，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公共信息不应是保密的对象。有些与会者认为，只有在根据适用规则或条约信息已公布时保密义务才应解除（换言之，泄露的信息将继续作为保密的对象），而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要求仲裁员在每一种情况下都进行核实是不切实际的，也是累赘的。本着相同道理，建议对第 1 款进行修订，提及不披露或使用“机密”信息。

261.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信息的非公开性不应改变第 1 款规定的义务，仲裁员应有义务不披露或使用在程序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支持者指出，(b)项将充分解决因信息的非公开性而产生的任何问题。有与会者对此表示支持，建议将“一起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改为“本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以将第 1 款下的义务范围缩小至在程序中获得的信息，即与候选人接洽所涉及的或仲裁员参与的程序。

262. 此外，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澄清“披露或使用”一语的含义，特别是因为第 1 款没有涉及可采信性问题。有与会者询问，第 1 款中的义务是否应平等适用于候选人和仲裁员。

263. 经讨论后，一致认为第 1 款应按如下写法予以修订：“除非适用规则或条约或各方的协议所允许，否则候选人或仲裁员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关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或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

第 2 款

264. 关于第 2 款，商定删除“或在审议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等字样，因为这一点已为审议“内容”一词所涵盖。

第 3 款

265. 普遍认为在程序进行期间以及在任何裁定成为撤销、废止、上诉、执行程序（下文称为“复审/质疑”）的对象期间，应当禁止仲裁员就其参与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表评论。这是因为这类评论可能对复审/质疑程序产生不当影响。不过，还普遍认为在复审/质疑结束之后，应当允许仲裁员对一项裁定发表评论，例如出于学术目的，这可以使仲裁员有机会促进判例的发展和增进对判例的认识。支持者指出，这种做法可以提高投资争端解决的透明度。

266. 因此，建议应在时间上对第 3 款中的义务加以限制，第 5 款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当适用。还有与会者建议，第 1 款(b)项中的例外情形也应适用于第 3 款，特别是为了允许当事方另行约定。

267. 关于是否应只允许仲裁员在裁定公开可得之时对裁定发表评论，与会者有不同意见。尽管如此，普遍认为由仲裁员对一项未向公众公布的裁定发表意见是不适当的，这样做也可能违反第 1 款。据指出，即使允许仲裁员根据第 3 款对裁定发表意见，仲裁员仍将继续受第 1、2 和 4 款所载义务的约束，这些义务将无限期适用。

268. 经讨论后，商定将修订第 3 款，以表明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员不应对该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表评论，直至该裁定或裁决不再是复审/质疑的对象。此后，只有在裁定公开可得的情况下，才允许仲裁员对裁定发表评论，同时仲裁员继续受第 1 款和第 2 款（不披露机密信息和审议情况）所述义务的约束。会议商定，评注应当详细说明第 8 条中不同义务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第 3 款允许发表的评论的类型。

269. 还商定不应允许法官对常设机制的任何裁定发表评论，这将确保该机制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270.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3 款放在第 3 条或其评注中可能更好，但还是商定将其保留在第 8 条，并加上一个新的标题，以反映该款所述的义务。

第 4 款

271. 鉴于最近的做法是仲裁庭的裁决或裁定草案在作出之前将与争端各方分享，一致认为第 1 款(b)项中的例外情形也应适用于第 4 款。建议考虑到这一普遍的例外情形，可将第 1 和第 4 款加以合并。然而，有与会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允许”一词是否在两种情形下都合适，因为条约普遍明文规定允许或要求披露裁决或裁定草案，但很少规定允许或要求披露机密信息。因此，建议修订第 1 和第 4 款，以澄清其中规定的义务须服从适用的规则或条约。

第 5 款

272.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第 8 条中的义务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之后的一段有限时间内适用（例如 3 年），但普遍认为这些条款中的义务（第 3 款除外，见上文第 266 和 268 段）应当继续无限期适用，如目前第 5 款所反映的那样。关于措辞，商定可以提及前仲裁员或前候选人受第 8 条所规定义务的约束，可能的话，可在相应的款项中提及。

273.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述审议意见调整第 8 条各款的结构。

9. 第 9 条—费用和开支

274. 普遍支持第 9 条的结构和内容，并支持其仅适用于仲裁员和仲裁员候选人。

275. 有与会者建议，第 9 条应当述及费用和开支的合理性。然而，有与会者质疑守则是是否应述及这一方面，这一方面通常在适用规则中处理。经讨论后，商定在第 9 条中添加一句话如下：“费用和开支应根据适用规则是合理的。”并在评注中列出确定费用和开支合理性的要素。

276. 关于应在何时结束关于费用和开支的讨论的第 2 款，与会者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样的说法，即应当在组成仲裁庭之前结束这种讨论，因为这反映了最佳做法。另一方面，据指出这种讨论通常发生在仲裁庭组成之后（例如，在第一次程序性会议上），且不一定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立即进行。有

与会者指出，各适用规则采取各种各样的做法，同时考虑到临时仲裁的做法，守则不应采取指令性做法。

277.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应当给予争端各方确定何时结束关于费用和开支的讨论的灵活性。因此，会议商定，第 2 款将按下述写法予以修订：“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或适用规则或条约另有规定，否则候选人或仲裁员应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或在组成之后尽快结束与争端各方就费用和开支进行的任何讨论。”

278. 商定评注将解释第 1 款如何适用于临时仲裁，特别是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关于单方面通信的第 7 条将同样适用于有关费用和开支的任何通信。

10. 前进方向

279.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两份单独的案文，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并附上评注（见上文第 204 段）。提到对评注初稿提出任何反馈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工作组请秘书处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促进工作组就本届会议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